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
- 协议金额：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总采购量为 3.24 万-4.32 万吨，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晶澳”）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东海晶澳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向新疆大全采购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总采购量为 3.24 万-4.32 万吨。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公司与新疆大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16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2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

经营范围：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大全新能源公司持股 99.60%；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4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2,121.29 万元，总负债 577,514.92 万元，净资产 334,606.3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608.51 万元，净利润 24,763.8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19,194.73 万元，总负债 507,899.90 万元，净资产 411,294.83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9,706.25 万元，净利润 49,743.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产品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

（三）产品数量：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乙方向甲方采购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预计总采购量为 3.24 万-4.32 万吨。

（四）定价：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五) 付款条件：当月采购订单/合同生效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当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六)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

《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